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利用直播平台打赏成洗钱犯罪新手法

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，于某（A 公司平台集资诈骗案主犯，目前在逃）控制经营 A 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，通过公开宣传，承诺固定收益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融资租赁收益权拆分类理财产品，非法募集资金 12 亿余元，未兑付 7 亿余元。

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李某、王某、方某、贾某作为某直播平台签约金牌主播，明知于某充值至平台打赏或银行转账至其个人账户的资金系经营 A 公司等关联公司非法集资所得，仍在接受打赏或转账后通过关联银行账户倒转或借以“微信红包”“借款”等名义，将部分资金回流到于某指定的账户。经审计，李某、王某、方某、贾某分别接受打赏和转账 2800 元至 200 余万元不等，回流资金 900 元至 40 余万元不等。

2023 年 12 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洗钱罪对李某等 4 人提起公诉。2024 年 8 月 19 日，法院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 15 万元；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；判处被告人方某、贾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 5 万元、3 万元。

来源：淮安市涟水县人民检察院